



《玉臺新詠》與南朝文學

A Study of *Yutai Xinyong* and Southern Dynasties

下 冊

傅 剛 著

中華書局



《玉臺新詠》與南朝文學

A Study of *Yutai Xinyong*
and Southern Dynasties

下 冊

傅 剛 著



下 編

《玉臺新詠》校箋

弁 言

《玉臺新詠》的整理、考校，是因了明末趙均購入宋陳玉父刻本並覆刻問世，而為當時士林關注，先是虞山馮舒、馮班兄弟校刻《玉臺新詠》，其後有吳兆宜為之作注。吳兆宜注本沒有流傳下來，乾隆間程琰利用吳氏注本，加以刪補，刊刻行世。但程琰將吳本原本的體例完全破壞，吳兆宜原貌已不可見。吳、程二家對《玉臺新詠》校箋，各有不同，不可混為一家，故本文特標“吳校”、“程校”，以示區分。乾隆間紀昀又繼二馮和吳兆宜之後，批校考訂，成書《玉臺新詠校正》，署其父紀容舒名，刊行於世，名為《玉臺新詠考異》。《玉臺新詠》的研究在明末清初經上述學者和藏家的工作，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績。他們的貢獻在於利用宋陳玉父本，恢復了徐陵原貌。明末以後，迄於當代，世人皆知宋陳玉父本為徐陵真貌，這為學術界使用和研究《玉臺新詠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。不過，宋陳玉父本在趙均之前其實有人收藏，並且作過非常好的考校，這就是明萬曆張嗣修手抄並為考校的宋陳玉父本。然張嗣修此本卻未為士林所知，似全無影響，其實以張氏校語與馮氏、吳氏、程氏對看，多有相合者，似不可謂諸家對此本一無所知。故本《箋》亦引張氏校語於諸家之前，以見明末受趙均發現陳玉父本一事而帶動的《玉臺新詠》之考校，與張嗣修間存在著關係。

自紀昀之後，清代學者似無人能像清初學者一樣，對《玉臺新詠》作這樣全面的考校和注解了^①。清末徐乃昌作有《玉臺新詠札記》，頗能博引衆書及各版本，故本《箋》對徐氏所引有價值處，亦參考引據，以不沒前賢校箋之功。除了程琰和紀昀之間，彼此似乎沒有什麼影響外，吳與二馮、紀與二馮及吳氏，程與二馮、程與吳氏，諸家之間，後者總是在利用前人成果的基礎上展開校箋。但諸書往往單行，其間的因承關係，不

^①商務印書館1934年出版有黃公渚《玉臺新詠注》，是選本。

易看得很清楚。本文將諸家校箋的成果合爲一起，前後諸人對《玉臺新詠》的校箋關係，就十分清楚明白了。此外，諸家援引古書，有的未標出處，前人如二馮、吳兆宜所用一些《玉臺》版本特徵，後人如紀昀也往往未見，今亦據《四部叢刊》影明五雲溪館本加以引證，以明前人所說有據。又，《玉臺》涉及漢魏以迄六朝六百多篇作品，其間異文，在在多有，紀昀已經多方引證，尚有一些未被紀昀引證者，本文亦略作引證，庶有便於讀者。本文忉忉數月才成，尚有諸多需要補充的地方，一時因條件所限，只好容待異日了。

《玉臺新詠》校箋釋例

一、本書底本爲國家圖書館藏明末趙氏覆宋陳玉父本^①，陳玉父本已失傳，然崇禎二年馮班曾有鈔本，今藏國家圖書館，唯其爲鈔本，是否即原本，亦存有疑問，故用以爲底本使用之參考，曰馮鈔本。

二、以清人箋校考釋爲考察對象，主要有馮舒校本《玉臺》，所用本爲康熙硯豐齋刻《玉臺新詠》、吳兆宜注、程琰刪本《玉臺新詠箋注》，所用本爲乾隆三十九年刻本，參用吳兆宜原注稿本卷九、十兩卷；紀昀《玉臺新詠考異》，所用本爲《畿輔叢書》本，參用紀樹馨鈔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文淵、文津兩閣本。

三、校箋選用資料共分兩種：一、《玉臺新詠》版本：主要爲明代版本，此爲清人參考利用之本，有明嘉靖間徐學謨刻本、嘉靖十九年鄭玄撫刻本、嘉靖二十二年張世美刻本、萬曆七年茅元楨刻本、天啟二年沈逢春刻本、明陳垣芳刻本等，以及五雲溪館本，茅、沈後出，故若各本相同時，僅引徐、鄭爲據，若徐、鄭不能據時，則引張、茅、沈、陳本。五雲溪館本與上述通行本不同，屬宋陳玉父本系統，清人亦不常見，特引以證趙氏覆宋本。同屬陳玉父本系統的孟氏本雖刻於康熙四十六年（1707），然其底本爲明萬曆張嗣修鈔校本，張氏底本則爲宋陳玉父本，早于趙均所獲之宋本。且趙均所獲宋陳玉父本後入內府而燬於嘉慶宮火，故張嗣修此鈔本價值非一般明本所可比，故凡與趙本異文處亦校出，期以與趙本互參，庶幾可窺宋本原貌。又此本內校語出自張嗣修，多有與吳兆宜、程琰校語相合者，或爲吳、程二氏所本，故亦引出以資參考，稱曰“孟本校”。二、清代以前各總集、類書、別集等有可證《玉臺》者，如《文選》（《文選》與《玉臺》關係最近，二書所選作品相同者最多，故每多採用《文選》李善注、五臣注、六臣注等各種版本，如唐寫本《文選集

^①《中華再造善本》本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版。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本爲趙本後印本，錯謬甚多，故不採用。

注》、宋刻李善注天聖明道本、宋刻五臣注陳八郎本、宋刻六家本；韓國奎章閣藏朝鮮翻刻秀州州學本、明州本、宋刻六臣注；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；又兼及寫鈔本，如日本藏九條家本等；清人多用汲古閣本，故亦參考取校）、《文苑英華》（有中華書局影印宋本、明隆慶本）、《樂府詩集》（古典文學刊行社影印宋本、明汲古閣本）、《古詩紀》（明本）、《初學記》（日本宮內廳藏宋本、中華書局排印本）、《藝文類聚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本、中華書局版汪紹楹校宋本）、《北堂書鈔》（光緒版孔廣陶刻本）、《類要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》影印西安文物管理委員會藏清鈔本、北京大學藏本）等。其餘各種總、別集如曹子建集（用《續古逸叢書》影宋本）、類書等，隨文注出。

四、清徐乃昌據趙氏覆宋本重刻《玉臺》，並作校記，其徵引各版本及前代類書、總集頗為廣博，故有所吸收參考。

五、《箋注》吳校、程校之“一作”，多為明代刊本，今一一箋其出處；若刊本未見異同，則遍查前代各史志、總集、別集、類書等，盡可能找出根據。

六、吳兆宜原底本所用為明本，後得趙氏覆宋本，遂改用趙本，然未能盡改，故留下諸多不同於趙本的明本特徵，今亦隨文注明。

七、明末清初學者自二馮、吳兆宜、程琰、紀昀，相繼校、箋、考，其後來者承前賢之研究，愈出愈精，然因各種原因有未標明出處，今將各家注、箋列出，其承繼之迹甚明，此有利於瞭解學術發展之線索。

八、《玉臺新詠考異》徵引廣博，然所引書往往有與今所見書不同，如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文苑英華》、《樂府詩集》等，蓋紀昀所用或為明時通行本，未能見到宋刻之故，本文復以宋刻本校出。

九、清人遍考文獻，箋考異文出處，頗為用力，然頗有所列文獻不古者，如《考異》引《樂府詩集》、《文苑英華》，其實唐代類書如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更古，故茲亦隨文箋出。

十、茲箋先標各版本異同，再標前代類書、總集、別集異文，蓋清人考校，先以版本為主，次則徵引類書、總集、別集也。

十一、本文以清人考校為主，以先後為序：先馮校本、次《箋注》之吳校、程校、次《考異》，實則《玉臺》所載詩與前代各類書、總集、別集之異文尚夥，但清人未指出者，本箋不復出校。此項工作留待日後全面整理

《玉臺》時再做。

十二、明徐學謨本、鄭玄撫本等於作家、作品排列順序往往與趙氏本不同，如徐、鄭本以梁武帝父子卷置於第五卷，而趙本置於第七卷，又如卷內作品順序亦往往前後錯置不同，本《箋》僅校箋各本異同，不再說明。

十三、所用參校諸版本：明五雲溪館活字本（簡稱五雲溪館本）、明徐學謨本（簡稱徐本）、明鄭玄撫本（簡稱鄭本）、明張元美本（簡稱張本）、明茅元楨本（簡稱茅本）、明沈逢春本（簡稱沈本）、明趙氏覆宋本（簡稱趙本）、明馮舒、馮班校、清馮鰲刻本（簡稱馮鰲本）、明陳垣芳刻（簡稱陳本）本、清康熙四十六年孟璟據明萬曆張嗣修鈔校本刻本（簡稱孟本）。其他偶有引用他本者，隨文說明。

本文皆斗屑粒小，所謂鉅釘也者，難合理論家之法眼，然所費精力不可以時日計，故棲遲數年難成，今雖出版，其間錯謬仍不在少，故心懷惴惴，如有錯謬，尚祈大家指出，幸甚幸甚！余學力甚微，只合作此鉅釘之學，歡迎善意之批評，希不以嘲弄諷戲為樂！

本文在北京大學中文系為研究生開設過選修課，因本人的原因，有些版本未能目驗，曾委託選修課諸位同學代為查閱，主要有明鄭玄撫本、張世美本、茅元楨本、沈逢春本。今將負責各卷的同學名單列下，以不沒其功。

序：邱曉嵐

卷一：徐昌盛

卷二：馬里揚

卷三：陳小遠

卷四：劉書剛

卷五：唐明華

卷六：王紫微

卷七：陳 瑩

卷八：都軼倫

卷九：羅楨婷

卷十：安保羅

序

夫凌雲槩日

“夫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藝文類聚》、《文苑英華》皆無‘夫’字。”吳校：“一無‘夫’字。”剛案，徐本、鄭本、孟本無“夫”字。

“凌”：徐本、鄭本作“陵”。

珠簾以瑇瑁爲押

“押”：馮校：“一作‘匣’字，非。”程校：“舊本作‘匣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匣’。案，白珠爲簾，以瑇瑁押之，見於《漢武故事》，則作‘匣’爲非。”案，五雲溪館本、徐本、鄭本、茅本作“柙”。文津閣《四庫全書》本作“押”，有校稱：“一作‘匣’字，非。”剛案，馮鈔本作“匣”。又《陳文紀》、《古儷府》作“匣”。

其人五陵豪族

《箋注》“人”下有“也”，吳校：“一無‘也’字。”《考異》：“宋刻誤脫‘也’字，據《藝文類聚》補。”徐校：“《藝文類聚》下有‘也’字。”剛案，徐本、鄭本無，《文苑英華》有“也”。

河間觀津

“間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澗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澗’。案，‘河間’指鉤弋夫人，作‘澗’爲誤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澗”。又，中華書局影印本《文苑英華》所錄《玉臺新詠序》作“澗”。

本號嬌娥

“本號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大家’，於對句不相儷偶，又對句用段巧笑事，乃魏文帝宮人，見馬縞《中華古今注》。”案，臺灣華聯出版社影印明隆慶本《文苑英華》（1965年5月）作“大家”，然

《四庫》本《文苑英華》作“本號”。

楚王宮裏

“裏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內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內”。

衛國佳人

“衛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魏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案，‘摻摻女手’，語本《魏風》，則‘衛’當作‘魏’。然‘手如柔荑’，固亦《衛風》之語，未敢遽斷其誤。考《藝文類聚》亦作‘衛’。‘佳’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‘家’，誤。”案，汪校本《藝文類聚》無此句，《四庫》本作“衛國佳人”，《四庫》本《文章辨體彙選》、《古儷府》、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作“魏”。

閱詩敦禮

《考異》：“《藝文類聚》作‘說詩明禮’。”

豈東鄰之自媒

“豈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非直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‘豈’字作‘非直’二字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作“非直”。

異西施之被教

“異”：吳校：“一有‘無’字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‘異’字上多一‘無’字。案‘閱詩’二句，言其禮不自持；‘婉約’二句，言其慧姿天賦。若作‘非直無異’，乃正與本意相反。檢《藝文類聚》亦與宋刻相同，是《英華》誤衍也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有“無”字。

生小學歌

“生”：程校：“一作‘自’。”《考異》據《文苑英華》作“自”。校說：“‘自’，《藝文類聚》作‘生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自”。

石崇筵篋雜引

“引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藝文類聚》作‘句’，誤。”

非關曹植

“關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因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藝文類聚》作‘因’。”案，汪紹楹校本作“關”。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因”。

至若寵聞長樂

“至若”：《考異》作“以至”，校說：“‘以至’二字，《藝文類聚》無之，宋刻作‘至若’，又與下‘至如’相複，今從《文苑英華》。”徐校：“‘至若’二字與下‘至如’相複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‘以至’，《藝文類聚》無此二字。”

畫出天僊

“天僊”：《考異》：“諸本並同，然無意義，疑爲‘天山’之訛。”案，文津閣本作“仙”。又，馮鈔本作“仙”。

至如東鄰巧笑

“至”：程校：“一作‘乃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且’，誤。”案，《四庫》本《藝文類聚》、《文苑英華》均作“至如”，汪紹楹校本《藝文類聚》無此句，中華本《文苑英華》則作“且”，明徐本亦作“且”。剛案，《四庫》本《徐孝穆集箋注》及明人所編諸集如賀復徵《文章辨體彙選》、《陳文紀》、《四六法海》均作“且”，作“乃”不知何據。且《徐孝穆集箋注》即吳兆宜撰，何不在文中注明“一作且”字？

得橫陳於甲帳

“得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將’。”《考異》作“將”，無校記。案，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將”。又，《四庫》本《藝文類聚》、《文苑英華》均作“得”，汪紹楹校本《類聚》無此句，中華書局本《文苑英華》作“將”。

妝鳴蟬之薄鬢

“妝”：徐本、鄭本作“裝”。馮鈔本作“粧”。又，《藝文類聚》作“裝”。

“鳴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明’。”

“鬢”：程校：“一作‘髻’。”《考異》作“髻”，無校。剛案，孟本作

“髻”。

照墮馬之垂鬟

“墮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墜’，誤。”

反插金鈿

“鈿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蓮’。”案，汪校本《藝文類聚》作“蓮”。

橫搗寶樹，南都石黛，最發雙蛾，北地燕支，偏開兩靨。亦有嶺上僊童，分丸魏帝，腰中寶鳳，授曆軒轅。

“搗”：諸本並作“抽”。馮校：“宋本作搗。”“寶”，五雲溪館本作“瑤”。“支”，《箋注》作“脂”，《藝文類聚》同。吳校：“一作‘支’。”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脂”。又《考異》評此四句：“四句與下文不屬，疑有脫落。”案，文津閣本“僊”作“仙”。

“蛾”：汪校本《藝文類聚》作“娥”。馮鈔本作“蛾”。

金星將婺女爭華

“將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與’。”《考異》從《文苑英華》作“與”。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與”。

麝月與常娥競爽

“與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共’。”《考異》從《文苑英華》作“共”。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共”。

無對無雙

程校：“一作‘無雙無對’。”案，孟本作“無雙無對”。

加以天時開朗

“時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精’。”《考異》作“情”，校記說：“‘情’，《藝文類聚》、宋刻作‘時’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‘晴’。案，《魏書·崔光傳》曰：‘天情沖謙，動定祇愧。’《齊書·王文殊傳》曰：‘婚義滅於天情，官序空於素抱。’庾信《譙國夫人步陸孤氏墓誌》曰：‘敬愛天情，言容’

禮典。’則‘天情’二字，本南北朝之習語，蓋訛‘情’爲‘晴’，又訛‘晴’爲‘時’耳。揆以文意，舛誤顯然，今改正。”案，此字文淵閣本《玉臺新詠》改作“情”，文津閣本則不改。

非無累德之辭

“累”：程校：“一作‘誅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吳顯令注本改‘累德’爲‘誅德’，引《晉書》左貴嬪作萬年公主誅事爲證，案，劉勰《文心雕龍》曰：‘誅者，累也，累其德行，旌之不朽也。’然則累德之詞，即指作誅，不必改累爲誅。”剛案，紀氏稱吳兆宜改“累”爲“誅”，又引《晉書》左貴嬪事爲證，今吳、程本仍作“累”字，亦無引證《晉書》語，蓋紀昀所見乃吳兆宜初注本，吳氏初注本以明通行本爲底本，故字據明本，徐本正作“累”。詳參拙作《趙氏覆宋本及趙本係統略說》。以下不再出校。

椒宮宛轉

“宮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房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藝文類聚》作‘椒房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、孟本作“房”。

絳鶴晨巖

“絳”、“鶴”：《考異》：“（‘絳’，）《藝文類聚》作‘木’。‘鶴’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‘劍’。並誤。”

銅蠡畫靜

“蠡”、“靜”：《考異》：“‘蠡’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‘鋪’，義可兩存。《藝文類聚》‘蠡’作‘梁’、‘靜’作‘靖’，並誤。”

五日猶賒

“賒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餘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余’，誤。”剛案，明刻徐本、鄭本、茅本及《文苑英華》竝作“余”。明集如《陳文紀》、《文章辨體彙選》、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竝作“餘”。

勞中宮之緩箭

“中宮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藝文類聚》作‘宮中’。案，‘中宮’字出《漢書·哀帝紀》，注謂皇后之宮。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引此句亦作‘中宮’，與宋刻合，今從之。”剛案，《四庫》本、汪紹楹校本《類聚》均作“中宮”。又，宋晏殊《類要》卷十三引《玉臺序》作“中宮”。

纖腰無力

“纖腰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輕身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及《文苑英華》作“輕身”，汪校本《藝文類聚》作“身輕”。

怯南陽之擣衣

“陽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宮’，誤。”

爲觀盡於百嬌

“觀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歡’。”

“嬌”：《箋注》作“驍”，程校：“一作‘嬌’，非是。”

剛案，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四庫》本《文苑英華》均作“歡”、“嬌”。《考異》：“諸本皆作‘百嬌’，惟馮氏校本作‘百驍’。案《神異經》曰：‘東王公與玉女投壺，梟而脫誤不接者，天爲之笑。’又《西京雜記》曰：‘郭舍人善投壺，激矢令還，一矢百餘返，謂之爲驍。’驍、梟義通，作‘嬌’爲誤，證佐顯然，不爲輕改，故從馮氏校本。”徐校：“‘觀’，五雲溪館本、孟本均作‘歡’。‘嬌’，馮本作‘驍’。”剛案，文津閣本作“百驍”，校稱：“宋本作‘嬌’。”又，徐本、鄭本“觀”作“歡”。馮鈔本作“觀”、“驍”。

心賞窮於六箸

“箸”：程校：“一作‘著’。”剛案，馮鈔本、徐本、鄭本作“著”。又，《藝文類聚》作“著”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“齒”。

庶得代彼皋蘇

“庶”、“皋”：程校：“‘庶’，一作‘可’。”又：“‘皋’，本集作‘萱’。”剛案，徐本、鄭本及《文苑英華》竝作“可”、“萱”。

蠲茲愁疾

“蠲茲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微蠲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作“微蠲”。

不藉篇章

“篇章”：《考異》：“‘篇章’二字未詳。《藝文類聚》作‘篇連’，亦不可解，疑爲‘編連’之訛。”剛案，汪校本《藝文類聚》作“不籍連章”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“不務連章”。

於是然脂暝寫

“然”：徐本、鄭本均作“燃”。

“暝”：徐校：“‘暝’當作‘暝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作“暝”。《英華》、汪校本《類聚》及文津閣本《玉臺》、馮校本、《箋注》、《考異》竝作“暝”。

弄筆晨書

“筆”：吳校：“一作‘墨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《藝文類聚》作‘墨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作“墨”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“筆”。

選錄豔歌

“選”：剛案，五雲溪館本、馮校本同。徐本、鄭本、《箋注》、《考異》並作“撰”。《藝文類聚》作“撰”。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選’。案，古人編輯總集，皆謂之撰。《文選》題曰梁昭明太子撰，猶是古法。作‘選’爲誤。”

若斯而已

《考異》：“《藝文類聚》‘而已’下有‘也’字。”

於是麗以金箱

“於是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誤脫‘於是’二字。”剛案，《四庫》本《文苑英華》“金箱”作“金繩”。

三臺妙跡

“跡”：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札’。”

龍伸蠓屈之書，五色花箋，河北膠東之紙

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‘龍伸’上有‘亦’字，‘河北’上有‘皆’字，皆于文爲衍。”

高樓紅粉

《考異》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高按鉛粉’，誤。”

靈飛太甲高檀玉函

“靈”、“太”：程校：“‘靈’，一作‘雲’。‘太’，一作‘六’。”

“檀”：馮校本作“擅”，校說：“宋本作‘檀’。”《箋注》同。《考異》：“‘靈飛’，《文苑英華》作‘雲飛’。‘六甲’，宋刻作‘太甲’。案，‘六甲靈飛’十二事，封以白玉函，事出《漢武內傳》，兩本均訛。今‘雲’字從宋刻作‘靈’，‘太’字從《文苑英華》作‘六’。”徐校：“‘太’，孟本作‘六’；‘檀’，當作‘擅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作“雲”、“六”、“擅”。又，《四庫》本《文苑英華》作“擅”，中華本《文苑英華》作“禪”，當是因“擅”音而誤。又，五雲溪館本作“擅”。

鴻烈僊方

“烈”：程校：“一作‘列’。”剛案，馮鈔本作“列”。

餘曲既終

“既”：程校：“一作‘未’。”《考異》：“‘既’，宋刻作‘未’，案，度曲未終，不應旁涉，今從《文苑英華》。”案，馮校本、五雲溪館本、徐乃昌刻本均作“既”，徐本、鄭本、孟本及《藝文類聚》作“未”，紀氏所言宋刻，與馮鈔本及趙刻本均不合，不知何據？

散此綰繩

“綰”：《考異》同，校稱：“《文苑英華》作‘緇編’。”案，徐本、鄭本作“綰繩”。又，《文苑英華》注：“一作‘綰繩’。”《藝文類聚》作“條繩”。